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53號

原　　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維祝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被　　告　黃岳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章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登記印鑑章1枚，核其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因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8日函請原告訴訟代理人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或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該函並於同年2月 11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復經本股書記官於同年月18日電詢確認原告訴訟代理人尚未具狀補正上開函詢事項，有卷附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記錄可按。是本院依職權認原告本件之請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同法第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皇妙